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47%（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首個階段計劃於2015年6月開始，而第二階段則計劃於2017年開始。預期首個階段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並建立生產線，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建立測試實驗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收購土地，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建設工廠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原材料。預期第二階段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擴充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擴充計劃」一節。
- 預期約27%（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作為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領先者，我們銳意透過進行合適收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物色收購有助補足現有業務、與我們擴展策略一致並可提高我們收益及溢利以提升垂直綜合的上游公司的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收購協議，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 預期約10%（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我們將推進下列領域的研發工作：(i)開發將催化劑配方量身定製的技術，以適用於其他行業的客戶；(ii)開發催化劑再生的專有技術；(iii)繼續研發出售已用脫硝催化劑的技術；及(iv)透過自身的研發團隊進一步開發柴油車脫硝技術。
- 預期約4%（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將業務擴展至中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西北市場。我們亦會在2015年底前分階段成立中國東北、華南及中國西南地區辦事處。我們亦計劃於2015年底前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成立海外銷售分公司，專注擴展歐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同時，我們亦致力將產品引入東南亞市場，現正物色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業務夥伴。

- 預期約2% (即[編纂]百萬港元) 主要用於更換一號生產線。我們計劃增設一條與現有三號生產線相若的生產線，以取代一號生產線，提升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發出新生產線所需機器的採購訂單，預期更換生產線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
- 預期餘下約10% (即[編纂]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在[編纂]定於指示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的10%用作營運資金，而其餘90%用於開發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

倘[編纂]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在[編纂]定於指示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將其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